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7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近期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规范分布式电站建设的政策文件，就装机规模、电价补贴及发放、计量与结算等予以明确，解决了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上网难、收费难、融资难、补贴难等一系列难题，分布式光伏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分布式光伏电站也进入了密集建设期。

公司参股企业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份，以下简称“精工能源”）作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公司，在业务拓展中拥有了一批光伏电站工程材料的采购渠道。经过市场分析比较，为有效控制成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光能”）决定委托精工能源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光伏 EPC 业务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材料，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对应工程量约 60 兆瓦。为此，绿筑光能将与精工能源签署《产品采购协议》。



一、交易概述

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签署《产品采购协议》(下称“协议”),协议对绿筑光能因部分光伏 EPC 业务需要向精工能源可能发生的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等材料采购事项进行安排,约定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绿筑光能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与精工能源采购产品的累计发生金额应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因精工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企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330108000140086,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10 楼 A 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 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55,162.50 万元、净资产 27,679.19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签订的《产品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协议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对应工程量约 60 兆瓦。

四、协议主要内容

- 1、签署协议各方: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
- 2、交易标的:绿筑光能向精工能源进行光伏材料采购事项。
- 3、交易价格: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
- 4、交易各方的交易数量: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各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5、关联交易的最高总额:协议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绿筑光能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展,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绿筑光能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展，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